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10.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7 檢管 446)字第 715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44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中華郵政儲金簿(彭雲))	2 本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儲金簿(彭雲))	2 本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台新銀行儲金簿(彭雲))	1 本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華南銀行儲金簿(彭冠傑))	1 本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儲金簿(彭亭雅))	1 本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金融卡)	1 張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國泰世華金融卡)	1 張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金融卡)	1 張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
9	其他一般物品 (台新銀行金融卡)	1 張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兆豐銀行金融卡)	1 張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三聯式發票)	1 本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名片)	1 盒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名片)	14 張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木頭印章)	3 顆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木頭印章)	1 顆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公司大章)	1 顆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17	其他一般物品 (發票章)	1 顆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18	其他一般物品 (連續章)	1 顆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19	其他一般物品 (預訂機票被害人聯絡清冊)	1 張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20	其他一般物品 (房屋租賃契約)	1 本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21	電子產品(隨身碟)	1 支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22	其他一般物品 (北緯 22 度民宿旅客報名表收款憑單)	20 張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
23	其他一般物品 (北緯 22 度民 宿旅展銷售紀 錄表及預付憑 單)	24 張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24	其他一般物品 (兆豐銀行儲金 簿(彭雲))	1 本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25	其他一般物品 (台北富邦兆豐 銀行儲金簿(彭 雲))	1 本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26	其他一般物品 (國泰世華儲金 簿(彭雲))	1 本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27	其他一般物品 (商業本票)	1 本		彭穗沅	新北市永和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